

# 司法見解對法律解釋和 / 或對統一法律內涵的貢獻\*

João António Valente Torráo\*\*

在從前給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合議庭裁判所作的註解及闡釋的基礎上<sup>1</sup>，我們現在認為值得對其進行進一步的理論分析，旨在探討司法見解對法律的解釋或對法律內涵的統一這兩個問題的重要性。然而，需要於此先聲明的是，如下所述，在澳門特區的法制裡，只有在司法見解具約束力的情況下，法官才於具體的案件之外受到司法見解的強制。

因此，我們接下來將簡略地探討以下的焦點問題：

- 一、上級法院司法見解及其現實意義；
- 二、具有統一性質的司法見解；
- 三、司法見解的變更，其理由或必要性——論一些具體的案件。

讓我們從第一個議題開始。

## 一、上級法院司法見解及其現實意義

(一) 1999年11月17日，出席於台北（台灣）舉行的國際法官協

---

\* 這裡，按其一般性的意義使用“法律”這個詞，包括任何法院適用的法規，而不單純符合“法律”形式上的內涵，即有權機關發佈的立法行為（如此觀點，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71條第1款，第13/2009號法律的第2條第1款第e項及第6條；在葡萄牙，見《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112條第1款及第161條第c、第g款）。

\*\* 葡萄牙最高行政法院（退休）法官。

1. 因此，澳門法律反思研究及傳播中心《立法及判例雜誌》的第4期評論2014年4月9日的終審法院合議庭裁判——案件編號為14/2014；其第6期評論2015年5月14日的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案件編號為224/2015；其第7期評論2015年5月6日的終審法院合議庭裁判——案件編號為3/2015。

會中央理事會會議的人士一致通過了《世界法官憲章》。根據《世界法官憲章》：

“法官於執行司法職務時僅受法律拘束，且僅依法進行審判（第3條）”；

“任何人都不得向法官發出命令或指示，但上級審議先例或法定程序駁回其裁判者除外（第4條）。”

（二）另一方面，經1985年7月30日的第21號法律核准的《葡萄牙法官章程》亦規定如下：

“1）由法院司法官按照法律列舉的淵源執行司法職務，基於淵源說明判決的理由並執行判決；

2）法院司法官不得以法律無規定、條文含糊或多義為由拒絕進行審判。法院司法官亦不得以訴訟之問題有不可解決的疑點為由而拒絕進行審判，如法律就訴訟之問題有相關的規定。”（第4條）

“1）法院司法官僅依照《憲法》及法律進行審判，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但下級法院接受經上訴的上級審議的義務除外。

2）遵從法律的義務包括尊重法律的價值判斷，即便在審理法律不明確規定的情況。”（第5條）

（三）總之，經1999年12月20日第10號法律核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司法官通則》的第4條亦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官依法進行審判，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sup>2</sup>

---

2. 我們可以轉述更多的類似規定。例如，7月30日的第10/91號法律核准的《莫桑比克司法官通則》的第4條“司法官僅依照《憲法》、法律及良心進行審判，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下級法院接受經上訴的上級審議的義務除外”；7月3日的第135/IV/95號法律核准的《佛得角司法官通則》的第4條“在履行職務時，法官享有獨立性，僅聽從法律及良心，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下級法院接受經上訴的上級審議的義務除外。在其它以葡語為官方語言國家的情況，見9月20日的第8/2002號法律核准的《東帝汶司法官通則》第4條；《幾內亞比紹共和國法院組織法》第8條第a項；及第10/91號法律核准的《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共和國法官通則》的第2條。

（四）從轉述的規定來看，可以斷定的是，在履行審理法院所接受的案件的職務時，法官享有作出決定的自由，僅受到法律的約束（“法律”於此指考慮“法的位階”，廣義的“法律規定”的定義）。<sup>3</sup>

“由法官將法律適用於具體的案件來解決在個人或在團體之間出現的衝突。為了適用法律，法官顯然應該事先解釋法規，法規未必總是體現單一的理解。物理、數學的法則很嚴格；它們的結構使得不存在矛盾的解釋。法規則不然；作為社會生活的‘片段’，法律吸收人群的個別經驗。因此，解讀者每時每刻都必須努力去克服法律的矛盾理解，從而按照社會的要求在某一個時間和空間中適用法律。

正因如此，司法見解不是憑藉一、兩個裁判而形成的，而應該有一系列的根本上保持連貫而相符觀點的決定。為了能夠說‘某一個法院的司法見解’，需要對同一個問題性質持一致見解的決定。”<sup>4</sup>

Francesco Ferrara說<sup>5</sup>：“法官是站在法律和生活之間的中間人。他是一個有生命的工具，將立法者發佈的一般性規定變成治理私人關係的具體規定。他將法律的抽象命令轉換成判決所表達的，給當事人的具體命令。法官不愧是viva vox iuris（法律的有生命的聲音）。

雖然如此，法官受到法律約束。法律怎麼命令，他就怎麼決定。法官是法律的執行者，而不是其制定者。法官的具體作用僅為適用法律而已。”

此給我們帶來一個新的難題，即有一些非常類似的法律問題產生不同的判決。這是由於法官對同一條法規提出潛在不同的解讀方式。如果發生這種情況，社會無法理解為甚麼法官對同一類案件標的做出不同的審判。

---

3. 這就是說，例如，在葡萄牙，法官應該優先重視《葡萄牙共和國憲法》；在澳門，法官應該優先重視1993年3月31日第八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第3號法令頒佈的，於1999年12月20日生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因此，對於葡萄牙或澳門，任何違反《憲法》或《基本法》的規定不得適用。

4. Miguel Reale：《法學初論》，聖保羅，Saraiva出版社，2002年。

5. 《法律的解釋及適用》，第二版，科英布拉，Arménio Amado-Editor, Sucesso出版社，1963年，第111頁。

考慮到這個可能性，各個法律體系都採用不同的方法來規範其上級法院的“統一”功能。一種方法是“遵循先例”（*stare decisis*）的原則，即是為先有的判決，尤其是為相關判決的“判決理由”（*ratio decidendi*）賦予裁定後來出現的，相互類似或可以類推的新案件的能力。<sup>6</sup>

另外一種起到“統一”功能的方法是給最高法院的判決賦予“當事人以外”（*ultra partes*）的效力，即是說，最高法院的判決對於後續的審判具約束力，直接影響到後來的審判。例如，從前，前蘇聯最高法院的指令；至今，古巴最高法院仍然可以發出此種指令，俄羅斯最高法院的全體會議亦然。通過俄國這個實例可見，指令不但適用同一類規定或類推案件的法官具約束力，而且對全部的行政法院都生效。

還有一種方法，是巴西法律體系所規定的，最高法院的“具約束力判例”（*súmulas vinculantes*）。這些判例曾經缺乏約束力，但是在2004年的憲法改革之後就開始有了。它們是最高法院全體法官以三分之二以上的法定大多數表決通過的判例。判例的目的是解決下級法院司法見解的分歧，不是針對某一個具體的案件的審判。故此，與意大利法律體系的司法命題（*massime*）無關，意大利的“司法命題”旨在歸納一種解釋性的命題。巴西的“具約束力判例”不涉及被審理法律問題背後的事實，因而不可被當作一種狹義的先例，而只體現在兩個一般性的、抽象的解讀之間的選擇。顯然，“具約束力判例”的作用是解決司法見解中的衝突及不確定性，確保司法見解的一致性。為了這個目的，法律規定所有法官及聯邦機關均受到其約束。雖然其形式不同，但是西班牙有與巴西類似的制度。2011年12月30日達成的“最高法院全體會議非司法性質的約定”（*Acuerdo del Pleno no jurisdiccional*），最高法院通過發出非司法性質聲明的方式認可對《西班牙民事訴訟法》（《*Ley de Enjuiciamiento Civil*》）第477條第4款的解讀，從而定出這個重要法規，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的可受理性的

6. 這裡我們採納Michele Taruffo的觀點，“司法見解：在按情況審理或一致審理之間”，《審判雜誌》第25期，第24頁，參見<http://julgar.pt/a-jurisprudencia-entre-a-casuistica-e-a-uniformidade/>。

解讀。應該強調的是，這份聲明並不是西班牙最高法院對一宗上訴的裁判，而是聲明此法院的一種理論觀點。《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4款規定，“駁回判決的利益”（*interés casacional*）是上訴可受理性的前提；但是因為條文的內涵不明確，所以法院發出了聲明。

由此可見，儘管各種法律體系採用不同的統一司法見解的方法，且這些方法起到不同的效力，但是它們均有一個共同之處，就是給最高法院授權，令它負責確保司法見解一致性的工作。這是不足為奇的，因為最高法院處於所有司法機構之頂層。

在澳門的法律體系裡（葡萄牙亦是），司法見解的一致性是通过對上級法院提出上訴而確保的。在一些特別的情況，是通过對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而確保的。

那麼，對於初審的決定提出上訴是所有市民的權利。<sup>7 8</sup>

當然，這個上訴權在很多情況可以受到法律限制，此既包括（在民事訴訟裡）以案件的利益值為由的限制，又包括（在刑事訴訟裡）以判處刑罰為由的限制。<sup>9</sup> 然而，我們稍後將談及的是，訴訟的法律限制有時被放寬；在一些情況，提出上訴的權利不受案件的利益值或判處的刑罰的影響。

接下來，我們要簡單地提到民法、刑法、行政及勞動四種事宜的訴訟。<sup>10</sup>

7. 對此問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5條第14款規定：“凡被判定有罪者，應有權由一個較高級法庭對其定罪及刑罰依法進行複審。”

8. 雖然，總的來說，只能向一個審級提起上訴，但是在特定的情況也可以向一個審級以上提起上訴，因此由審理上訴的最高法院解釋法律（在這樣的情況，法院不能改變對事實事宜的審判），或由它統一司法見解。

9. 關於上訴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等級，12月20日的第9/1999號法律第17條規定：

“1. 為着對法院裁判提起上訴之目的，法院分為若干等級。

2. 在上訴時，利益值超過第一審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案件，由中級法院審理，而利益值超過中級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案件，尚得由終審法院審理；但訴訟法律及本法另有規定者除外。”

10. 鑑於上訴法定利益限額對上訴效力的重要性，我們應該強調第9/1999號法律第18條的規定：

“1. 在民事及勞動法上的民事方面，第一審法院及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分別為澳門幣五萬元及一百萬元。

1.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的第581及583條分別規定：

“1) 得透過上訴對法院之裁判提出爭執。

2) 上訴分為平常上訴及非常上訴；非常上訴包括再審上訴及基於第三人反對而提起之上訴，其餘上訴則均屬平常上訴。”

“1) 除非另有規定，僅當案件之利益值高於作出上訴所針對裁判之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且上訴所針對之裁判不利於上訴人之主張，而該裁判對其不利之利益值高於該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一半者，方可提起平常上訴；然而，如在因所作之裁判而喪失之利益值方面存有合理疑問，則僅考慮案件之利益值。

2) 遇有下列情況，不論利益值為何，均得提起上訴：

a) 以違反管轄權之規則為上訴依據，但不影響第34條第3款規定之適用，又或以抵觸裁判已確定之案件為上訴依據；

b) 裁判涉及案件、附隨事項或保全程序之利益值時，以該利益值超過作出上訴所針對之裁判之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為上訴依據；

c) 所作之裁判違反具強制性之司法見解；

d) 屬終審法院之合議庭裁判，而此裁判與該法院在同一法律範圍內，就同一法律基本問題所作之另一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但如前一合議庭裁判符合具強制性之司法見解者除外；

e) 屬中級法院所作之合議庭裁判，而基於與該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無關之理由不得對該裁判提起平常上訴，且該裁判與該法院在同一法律範圍內，就同一法律基本問題所作之另一裁判互相對立，但該合議庭裁判符合具強制性之司法見解者除外。

---

2. 在行政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的訴訟及請求，如案件或請求的利益值係可確定者，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為澳門幣五萬元，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為澳門幣一百萬元。

3. 在稅務及海關上的司法爭訟方面，如案件的利益值係可確定者，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為澳門幣一萬五千元，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為澳門幣一百萬元。

4. 在刑事，勞動法上的刑事，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的教育及社會保護制度，行政、稅務及海關上的其他司法爭訟手段，以及監察規範的合法性方面，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3) 在上款c) 項及d) 項所指之情況下，檢察院必須提起上訴。”

因此，按照《澳門民事訴訟法典》上述的583條第1款，只能受理符合如下要件的上訴：其案件的利益值超過受理上訴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且被上訴的裁判對於上訴人的主張無利，並該裁判的利益值超過該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一半。

雖然如此，第538條第2款在其列舉的情況允許上訴，無論法定上訴利益值為何。<sup>11 12</sup>

2. 在刑事方面，《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89條規定：

“對法律無規定為不可上訴之合議庭裁判、判決及批示，得提起上訴。”

此後，第390條列出那些不可提出上訴的情況，如：

“1) 對下列裁判不得提起上訴：

- a) 單純事務性批示；
- b) 命令實施取決於法院自由決定之行為之裁判；
- c) 在最簡易訴訟程序中宣示之裁判；
- d) 由中級法院在上訴中宣示之非終止案件之合議庭裁判；

11. 該條款列舉的情況不具約束力，因為法律在別處亦規定不受法定上訴利益值影響的上訴。例如，《民事訴訟法典》第385條第3款有這樣的內容：“不論案件利益值及因所作之裁判而喪失之利益值為何，對惡意進行訴訟所作之判處，均得提起上訴，但僅得上訴至上一級法院。”

同法的第105條第3款規定的上訴也總是應該受理，無論案件利益值為何（“對禁止發言、命令離場或判處擾亂者繳納罰款之裁判，得提起上訴，而此上訴具中止效力；如對禁止發言或命令離場之裁判提起上訴，則有關行為中止進行，直至就該上訴作出確定性裁判時止，而對該上訴須作緊急處理”）。

同法的第312條第2款也規定：“2) 法官未宣告迴避時，當事人得於判決作出前聲請宣告迴避；不論有關案件之利益值為何，得就駁回聲請之裁判向上一級法院提起上訴。”（參見《澳門民法訴訟法典》第395條第1款及第583條第2款。）

12. 在葡萄牙的法例中，見6月26日的第41/2013號法律核准的《民事訴訟法典》的第627、第629、第630條。

e) 由中級法院在上訴中確認初級法院裁判而宣示無罪的合議庭裁判；

f) 由中級法院在刑事上訴案件中就可科處罰金或八年以下徒刑所宣示之合議庭裁判，即使屬違法行為之競合之情況亦然；

g) 由中級法院在上訴中確認初級法院就可科處十年以下徒刑的刑事案件所作的裁判而宣示的有罪合議庭裁判，即使屬違法行為的競合的情況亦然；

h) 屬法律規定的其他裁判。

2) 對判決中關於民事損害賠償之部份得提起上訴，只要上訴所針對之裁判對上訴人之不利數額高於上訴所針對之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之半數。”<sup>13</sup>

值得一提的是，鑑於第9/1999號法律第18條第4款的內容，在刑法事宜上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3. 對於行政上司法爭訟方面，值得突出經12月13日第110/99/M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下面的條文：

“1) 對下列裁判不得提起平常上訴：

a) 在行政之訴中作出之裁判及就合併於主請求之請求作出之裁判，如有關案件利益值不超過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b) 解決行政當局各機關與法院間之管轄權、法院間之管轄權及職責之衝突之裁判；

c) 終審法院及中級法院作為第二審級所作之合議庭裁判。

2) 屬《民事訴訟法典》第583條第2款及第3款所規定之可受理平常上訴之情況時，不適用上款a項及b項之規定。

---

13. 在葡萄牙的法例中，見2月21日的第20/2013號法律第2條所訂定的《刑事訴訟法典》第399及第400條的最新提法。



3) 如基於第1款a項之規定而僅針對就主請求所作之裁判提起平常上訴，則就合併於主請求之請求所作之裁判予以中止，直至卷宗下送予被上訴法院，以便其按照上訴法院所作之裁判作出處理為止。

4) 卷宗下送後，法院須按照就主請求所作之裁判，維持或重新作出有關合併於主請求之請求之裁判。”（第150條）

“對中級法院之合議庭裁判提起之上訴，僅得以違反或錯誤適用實體法或訴訟法，或以被爭議之裁判無效為依據。（第152條）

對於行政及稅務上司法爭訟方面，應該留意第9/1999號法律的第18條第2、3和4款的內容，如下：

“2) 在行政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的訴訟及請求，如案件或請求的利益值係可確定者，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為澳門幣五萬元，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為澳門幣一百萬元。

3) 在稅務及海關上的司法爭訟方面，如案件的利益值係可確定者，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為澳門幣一萬五千元，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為澳門幣一百萬元。

4) 在刑事，勞動法上的刑事，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的教育及社會保護制度，行政、稅務及海關上的其他司法爭訟手段，以及監察規範的合法性方面，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這就是說，除了上述第18條第2及第3款所列舉的情況及對規範合法性的檢查以外，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關於行政上違法行為，經10月4日核准的第52/99/M號法令第13至第16條規定如下：

“對有權限之行政當局在程序中侵犯違法者之權利、自由及保障之行為，尤其是扣押財產、中止業務或關閉場所等行為，均得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sup>14</sup>

14. 在葡萄牙的法例中，參見《行政法院訴訟法典》第140及第142條的規定，以及2月19日第13/2002號法律核准的《行政及稅務法院通則》的第6條；後者規定了行政及稅務法院的上訴法定利益限額。在稅務事宜上，《稅務程序及訴訟法典》的第279及第280條有相關的規定。在行政方面的處罰事宜上，10月27日的第433/82號法令核准的《違

“對處罰決定，得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因此，在此範圍也可以提出上訴，不論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為何。

4. 在勞動事宜方面，應該提及經6月30日的第9/2003號法律核准的《勞動訴訟法典》第110條。其內容如下：

“1) 不論案件利益值及上訴人因所作的裁判而喪失的利益值為何，在下列訴訟，均可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但不影響《民事訴訟法典》第583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的適用：

- a) 涉及爭論是否有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的訴訟；
- b) 涉及勞動合同是否有效或存在的問題的訴訟；
- c) 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而引致的訴訟。

2) “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均可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但上訴只可針對終局裁判；如上訴只針對就民事請求作出的裁判，亦適用上款的規定。”<sup>15</sup>

由此可見，如果案件不符合第1款列出的情況，那麼，只有在案件的利益值符合法定要求時才能提出上訴，而且上訴人因裁判而喪失的利益值也必須符合民事訴訟的規定。換言之，僅當“上訴所針對之裁判不利於上訴人之主張，而該裁判對其不利之利益值高於該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一半者，方可提起平常上訴；然而，如在因所作之裁判而喪失之利益值方面存有合理疑問，則僅考慮案件之利益值”（《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83條第1款）。

對於勞動法上的刑事方面，按照第9/1999號法律第18條第4款的內容，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sup>16</sup>

---

反秩序一般制度》的第73條有相關的規定；在稅務方面的處罰事宜上，適用6月5日的第15/2001號法律核准的《稅務違法行為一般制度》的第83條的規定（也補充適用上述的《違反秩序一般制度》的第73條）。

15. 在葡萄牙的法例中，見11月9日的第480/99號法令核准的《葡萄牙勞動訴訟法典》的第79及79A條。

16. 無論如何，我們稍後將說明的是，上級法院的法官之間也發生見解上的分歧，由此出現統一司法見解的規定。

（五）基於上述可以斷定的是，除了一些具有較小的法律或經濟意義的案件以外，立法者在大多數情況允許了向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

通過受理上訴，法院有分析具體案件的機會。因為其法官具有更高的資質，更多的經驗，所以能夠確保對法律進行最優越的解釋。雖然司法見解不具約束力，但下級法院至少能夠從其中得到啟發。

對於審理司法上訴的管轄權，在澳門的法律體系中應參見：就第二審法院，見12月20日第9/1999號法律的第36條第1、第12款及第39條；就終審法院，見同法的第44條第2至第4款，第45條及第47條（亦應參見《民事訴訟法典》第638條）。<sup>17 18</sup>

## 二、具有統一性質的司法見解

（一）如上所述，法官在裁定案件上享有的獨立性可能就同一個法律引起不同的解釋。既然人人都無法接受自己的主張根據審判的法官而定會有成功或失敗的可能性，那麼社會對此可能會感到無法理解，甚至可能會出現擾亂的現象。

因為這個原因，所以（我們上面已經說過了）法律允許針對大多數初審法院的判決及部份第二審法院的裁判提起上訴，旨在令上訴法院能夠分析判決是否合乎法規。

因此，考慮到上訴法院道理上以同一種方式處理為自己上呈的類似上訴，它們就得以在一定的程度上統一司法見解。我們說“道理上”，因為上級法院的法官作出決定時實際上也享有獨立性，故

17. 如下所述，也應向此法院提起統一司法見解的訴訟；而且相關的決定甚至在特定的情況都能夠成為對其它法院具約束力的。

18. 在葡萄牙，無論是在民事、刑事及勞動事宜上，還是在行政及稅務事宜上，都應參見如下規定及法例：

——8月26日的第62/2013的第52及第53條、第54至第56條、第72及第73條。

——2月19日第13/2002號法律核准的《行政及稅務法院通則》的第24至第27條、第37及第38條。

此在法院的不同法官小組之間難免也就類似的問題出現不一致的見解。<sup>19</sup>

(二) 關於統一司法見解及其原因，Michele Taruffo說<sup>20</sup>：

“很久以來，司法見解的統一性體現幾乎所有法律體系的根本價值（我們甚至可以說：是法律體系渴望的目標）。正如我們即將論述的，各個法律體系以不同的方式嘗試在最大的範圍內落實司法見解的統一性。雖然這個追求是普遍的，但是追求的原因是五花八門的。因此，從那些比較經常提到的原因中，我們可以突出的有：1）因應保障法律確切性的要求（既然統一的司法見解避免判決的變更及不確定性）。2）保障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則；按照英美法律體系的典型‘遵循先例’（‘stare decisis’）的原則，根據這個原則，一樣的案件應該產生一樣的決定。3）因應未來決定的預見性的需要；若能夠確保預見性，那麼訴訟當事人也能夠相信未來法官的表現將與過去法官的表現相互一致。預見性亦起到一種經濟作用；這是因為，若果人人都能夠預測決定的內容，他們就不需要提起訴訟了。總之，恒常的司法見解比較容易地可得而知，從而更高效地指導社會上的行為”。

(三) 對於巴西的法律體系，有人表達了類似的觀點<sup>21</sup>：

“根據Wambier, Almeida e Talamini（1999年，第742頁）的法學思想，統一司法見解‘是一個旨在避免不同法學理論解讀之間發生不和的手段；這個手段能夠統一法院的內部司法見解’。”

對Arruda Alvim、Araken de Assis及Eduardo Arruda Alvim來說（2012年，第742頁），“在同一個法院裡，可能有不同的“分庭”（câmaras）及“分組”（turmas），在同一個歷史時刻裡，針對同一

19. “統一司法見解的最終理由為盡可能保證廣大公民的安全，面對着法官連續替換，法官人數持續增多的問題，也包括法律不斷增多，甚至有時候立法工作失調的問題”，Cardona Ferreira：《民事訴訟上訴指南書》，科英布拉出版社，2014年，第242頁。

20. Michele Taruffo：“司法見解：在按情況審理或一致審理之間”，《審判雜誌》第25期，第24頁，參見<http://julgar.pt/a-jurisprudencia-entre-a-casuistica-e-a-uniformidade/>。

21. Janine Guimarães：“巴西法律體系中的統一司法見解”，參見<https://janinecalmon.jusbrasil.com.br/artigos/114970739/uniformizacao-da-jurisprudencia-no-sistema-brasileiro>。

條法律主張不一樣的見解。此種現象帶來嚴重的不便，產生法律的不確切性。司法見解的不一致與法律的原意恰恰相反，法律旨在落實其所包含的命令：這是因為法律制定時起初只能有一個意思”。

Nery Junior及Nery（2012年，第911頁）立論，說統一司法見解的附屬事項程序“旨在令某一個特定的法院保持其內部的司法見解的統一性。如果在同一個法院裡出現就同一個法律問題的矛盾決定，可以提起程序（……）”

他們往後繼續說：

“因為其法官能自由地心證，享受職務上的獨立性——抑或因為他們個人的觀念，工作負擔或目標——所以巴西的法院對於同一種事實的認識，或對於同一種法律的解釋都無法形成共識。這個問題使得司法決定的效率過低，而且令提起訴訟者及廣大社會承受法律的不安全性，破壞對司法信任的原則。

司法見解的不一致性完全違反民主法律國家的原則。

我們國家的司法見解之所以缺少統一性或穩定性，是因為它輕易地被改變。例如，關於對電話費應否課徵PIS/COFINS（“社會保障稅”）的見解最近發生反復的變更，此充分體現司法的不安全性。巴西高等法院的部份“分組”（turmas）將從電話費扣除PIS/COFINS宣為非法的行為（特別訴訟編號REsp 1053778/RS及特別訴訟編號REsp 910784/RJ）。不過，高等法院於2010年8月25日變更了自己的見解，將相關行為宣為合法的（重複性特別訴訟編號Recurso Especial Repetitivo 976836/RS）。

司法見解的變更由此成為如同一種賭博般的。其中，最大的輸家毫無疑問的是訴訟者；訴訟者本來確信某一種見解已經鞏固下來了，但是在司法程序的過程中發現自己的自尊、平等及安全均受到損害了。原因在於，一個不穩定的法制是一個不公平的、前後不一的、不維護預見性及平等性的法制。”

根據Ingo Sarlet（2005年），法律的安全性與人的尊嚴掛鉤；他說，“如果人人面臨着這麼高的法律不穩定性，他們的尊嚴就無法獲

得尊重及保護。若法律那麼不穩定，所以他們無法信任國家及社會制度，也甚至包括對自己的法律地位的穩定性”。

新《巴西民事訴訟法典》力圖應對上述的情況。其第926及第927條分別規定：

——第926條 法院必須統一司法見解，並保持其穩定性、完整性、連貫性。

第1段 依照《內部規程》所列出的形式及前提，法院應針對其佔多數司法見解公佈“判例之命題”（*enunciados de súmula*）。

第2段 當法院公佈判例命題時，應限於產生先例的事實情節。

——第927條 法院及司法官應遵守：

第1款 最高法院集中式違憲審查的判決；

第2款 具約束力判例的命題；

第3款 針對確定轄權或解決重複性訴訟的附屬事項程序的合議庭裁判，或針對非常上訴或重複性特別上訴的合議庭裁判；

第4款 最高法院就憲法事宜的判例命題及高等法院就準憲法事宜的判例命題。

第5款 法官所轄下的法院大會或其特別機關的見解。

第1段 當法院及法官基於本條審判時，應遵守本法第10條及第489條第1款。

第2段 修改判例命題或針對重複性訴訟的判決內容之前，可進行公開會議並邀請能夠對重新探討相關的法律問題作出貢獻的專業實體、機關或人士參加討論。

第3段 當最高法院、高級法院或針對重複性案件審判的佔多數司法見解發生變更之際，可基於社會利益及法律安全調節相關見解變更的效力。

第4段 判例命題、無爭議的司法見解、重複性案件的審判見解的變更應說明適當而明確的依據，且應考慮法律安全性、司法保護及平等三個原則。

第5段 法院應公佈先例，按審判的法律問題分類，並優先在互聯網公佈。

——第928條 為本法典之目的，下列程序的決定均被視為重複性案件的裁判：

第1款 解決重複性訴訟的附屬事項程序。

第2款 重複性非常上訴及重複性特別上訴。

獨附段 對重複性案件的審判以實體法或程序法問題為標的。

（四）接下來，讓我們研究澳門及葡萄牙法律體系的情況。

#### 1. 在民事訴訟法方面

（1）對互相對立的議庭裁判提起的上訴：

（a）在民法事宜方面，《澳門刑法訴訟法典》第583條規定如下：

“第583條

可提起平常上訴之裁判

1) 除非另有規定，僅當案件之利益值高於作出上訴所針對裁判之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且上訴所針對之裁判不利於上訴人之主張，而該裁判對其不利之利益值高於該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一半者，方可提起平常上訴；然而，如在因所作之裁判而喪失之利益值方面存有合理疑問，則僅考慮案件之利益值。

2) 遇有下列情況，不論利益值為何，均得提起上訴：

a) 以違反管轄權之規則為上訴依據，但不影響第34條第3款規定之適用，又或以抵觸裁判已確定之案件為上訴依據；

b) 裁判涉及案件、附隨事項或保全程序之利益值時，以該利益值超過作出上訴所針對之裁判之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為上訴依據；

c) 所作之裁判違反具強制性之司法見解；屬終審法院之合議庭裁判，而此裁判與該法院在同一法律範圍內，就同一法律基本問題所作之另一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但如前一合議庭裁判符合具強制性之司法見解者除外；

d) 屬中級法院所作之合議庭裁判，而基於與該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無關之理由不得對該裁判提起平常上訴，且該裁判與該法院在同一法律範圍內，就同一法律基本問題所作之另一裁判互相對立，但該合議庭裁判符合具強制性之司法見解者除外。

3) 在上款c) 項及d) 項所指之情況下，檢察院必須提起上訴。”

由此可見，雖然也旨在統一司法見解，但是任何針對下列情況的上訴均屬於平常上訴：

I. 裁判違反具強制性之司法見解；

II. 屬終審法院之合議庭裁判，而此裁判與該法院在同一法律範圍內，就同一法律基本問題所作之另一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但如前一合議庭裁判符合具強制性之司法見解者除外；

III. 屬中級法院所作之合議庭裁判，而基於與該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無關之理由不得對該裁判提起平常上訴，且該裁判與該法院在同一法律範圍內，就同一法律基本問題所作之另一裁判互相對立，但該合議庭裁判符合具強制性之司法見解者除外。

值得注意的是，在以上的前兩個情況，檢察院必須提起上訴。

無論如何，上述的上訴僅針對具體案件產生效力。相關的判決對於其它法院無強制性，而且是終審法院以正常的組成方式審判的。<sup>22</sup>

其原因在於，該上訴沒有細則性的規定，正如葡萄牙1961年《刑法訴訟法典》第763至第770條或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688至第695條所規定的，向最高法院大會的上訴。

22. 此不同於其它強制性統一司法見解的情況：見《民事訴訟法典》第652條及第9/1999號法律第46條第2款：

“2. 為行使44條第2款第1項所指的管轄權，除所有終審法院法官參與評議會外，無須迴避的中級法院院長及在中級法院年資最久且無須迴避的法官亦參與評議會。如須迴避，則由按年資順序在其之後的法官參與。”



無論如何，終審法院的裁判仍舊很重要，因為維護對具強制性司法見解的尊重，並且，若與先前的司法見解發生衝突，還可以起到統一司法見解的作用。

(b) 在這個問題上，葡萄牙現行的《民事訴訟法典》規定採用不同的制度。

誠然，在1961年《民事訴訟法典》第763至第770條被廢止之後，出現了一種“法律真空”的情況；這是經6月26日的第41/2013號法律核准的新《民事訴訟法典》透過第688至第695條填補的。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將上述的上訴視為平常上訴。不過，可能因為承認《澳門民事訴訟法典》在這個事宜上的不足，第9/1999號法律對它增加了關於擴大審判的第652-A至第652-D條，旨在建立統一司法見解制度，並使它對所有澳門的法院成為強制性的制度。<sup>23</sup>

## (2) 對上訴的擴大審判

(a) 第9/1999號法律的第81條給《澳門民事訴訟法典》增加了對上訴的擴大審判，目前以《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52-A至第652-D條細則性地規定。

按照第652-A條的第1款：“終審法院院長得於作出合議庭裁判前，命令按《司法組織綱要法》第46條第2款所指之實體參與下，對有關上訴進行審判，只要終審法院院長發現就法律上之解決方法所作之表決結果，可能與該法院先前在同一法律範圍內，就同一法律基本問題所作之合議庭裁判之解決方法互相對立者。”<sup>24 25</sup>

不過，“如出現上款所指之情況，當事人、檢察院、裁判書製作人或任何助審法官得建議對上訴進行擴大審判”（第2款）

23. 2001年3月28日的終審法院合議庭裁判——案件編號4/2001，在審理相關上訴中適用了1961年的《民事訴訟法典》第765至第767條結合《行政法院訴訟法》第109條第2款和第111條第1款e)項。

24. “2. 如終審法院院長發現在終審法院待決之上訴中，參與評議會之多數法官均表示須變更具強制性之司法見解，則終審法院院長得依職權或應當事人、檢察院、裁判書製作人或助審法官之建議，命令對上訴進行擴大裁判”。（《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52-D條）

25. 然而，應注意的是，擴大審判旨在避免對立的見解，而不是解決已經出現的對立見解。

我們能理解為甚麼法院院長能決定，並裁判書製作人、助審法官能建議對上訴進行擴大審判的原因。這是因為，在對上訴進行審判前之會議上，裁判書製作人須向參與審判之各法官遞交合議庭裁判書草案之副本（《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26條第3款）。在這個前提下，他們能夠發現目前裁判的法律上解決方法是否可能與該法院在同一法律範圍內，就同一法律基本問題先前的裁判之解決方法互相對立。

我們無法理解的是，檢察院及當事人怎麼能有權建議對上訴的擴大審判。誠然，與法院院長及助審法官不同的是，檢察院及當事人無法獲悉合議庭裁判書的草案。

而且，儘管卷宗須送交檢察院檢閱十日，以便其就引致有需要統一司法見解之問題提交其意見書，但是卷宗只是在擴大裁判進行了以後才送交檢察院（《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52-B條）。關於當事人，法律不規定他們被通知以參與上訴程序（見第652-A至第652-D條）。

（b）根據第652-A條的第3款，對上訴進行擴大審判的作用為解決引起爭議的法律基本問題，以統一司法見解，儘管此上述不是針對某一個具體的案件。

由此產生兩種結果：

——針對被提起上訴的案件，其合議庭裁判自作出時起產生效力，終審法院應按照該合議庭裁判中所定出之司法見解審判上訴之標的。

在第583條第2款第e項所指的情況，須將卷宗下送予中級法院，而中級法院應按照上述合議庭裁判中所定之司法見解審判上訴之標的（第652-C條的第2、第3款）。

——統一司法見解之合議庭裁判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652-B條第4款），並自其公佈時起構成對澳門法院具強制性之司法見解”（第652-C條第1款）。

上訴審判亦能夠產生如下結果：

——“與先前具強制性之司法見解所定者不同，則須作出新合議庭裁判，而該裁判廢止先前之合議庭裁判，且代其成為具強制性之司法見解”；

——也可能維持先前的司法見解：“對於已提起上訴之案件須按照現行有效之合議庭裁判中所定之司法見解審判上訴之標的。”（第652-D條第1款）

（c）在對上訴進行擴大裁判的事宜上，葡萄牙的新《民事訴訟法典》相對於《澳門民事訴訟法典》有一些重要的區別，如新《法典》第686與第687條所指。

當最高法院院長認為需要或有助於確保司法見解之統一時，他可命令對上訴進行擴大裁判。（《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第686條第1款）<sup>26 27</sup>

另一方面，裁判書製作人或任何助審法官須建議進行擴大審判，只要發現就法律上之解決方法所作之表決結果，可能與該法院先前在同一法律範圍內，就同一法律基本問題所作之合議庭裁判之解決方法互相對立者便是。（《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第686條第3款）<sup>28</sup>

再者，若裁判涉及對從前統一的司法見解的變更，且當事人未有就擴大裁判作出陳述的機會，當事人得作出口頭陳述。（《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第687條第3款）

26. 與《澳門民事訴訟法典》不同的是，《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的第686條第4款明確規定，法院院長對上訴進行擴大裁判的決定為確定性的。不過，我們認為同樣觀點可適用於終審法院院長在《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52-A條第1款下作出的批示。原因在於，有關的權限來自其法院院長的職務，因此法律上不得針對相關決定向評議會提出異議。

27. “I. 截至宣讀合議庭裁判時，最高司法法院院長有專屬權限命令進行擴大審判；因此，由他自由裁量‘認為需要或認為有助於確保司法見解之統一’的法定前提；  
II. 最高司法法院院長在《民事訴訟法典》第732-A條第1款下作出的批示不可爭議；當事人也不得就裁判書製作人、助審法官或分庭主席行使向最高司法法院院長建議進行擴大審判的職權（而不是義務）。”（2002年2月7日的最高法院合議庭裁判——附隨事項編號第634/01-第二：概要集編2/2002年）

28. “II. 僅因一當事人認為或預測存在複審擴大審判的相關前提，裁判書製作人，助審法官及分庭主席沒有建議複審擴大審判的義務；進行擴大審判的決定涉及對是否合法、是否適當、是否適時的判斷。

III. 因此，當事人沒有權審查裁判書製作人、助審法官、分庭主席行使向最高司法法院院長建議進行擴大審判的職權（而不是義務）。”（2002年1月23日的最高法院合議庭裁判——案件編號第74/00：概要集編第47期）

最後，統一司法見解之合議庭裁判必須公佈於《共和國公報》的第一組，但並不由此構成具約束性的司法見解。（《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第687條第5款）<sup>29 30</sup>

雖然如此，根據2006年3月10日的葡萄牙最高法院合議庭裁判——上訴卷宗編號06A2334：“雖然統一司法見解之合議庭裁判沒有普遍約束力，但是應對廣大的法律適用者起到勸服性作用；只有在出現相關裁判未涉及的，更加新穎而具決定性的論據、理由或情節時，此勸服性作用才應停止。”

這是因為“憑藉對統一司法見解之裁判的獲勝論點的尊重，只有在承認有關裁判的勸服力下，才能確保安全、平等、效率、確切性等法律所珍惜的原則”。

對於統一司法見解之合議庭裁判所缺少的普遍約束力，Cardona Ferreira<sup>31</sup>作出了以下的評論：

“統一司法見解最終的目標不僅是滿足兩種需要，即保護一個特定的法律立場，且保護此立場為何優越於其它可預見的法律立場的理由；統一司法見解也旨在應對法官連續替換，法官人數持續增多的問題，也包括法律不斷增多，甚至有時候立法工作發生失調的問題。”

29. “雖然《民事訴訟法典》第732-A至第732-B條僅對相關的訴訟具約束力，但因屬於最高司法法院的裁判，且來自於複審擴大審判，即民事分庭大會作出的裁判，故係特有資格的，具有勸服力及權威性的司法先例。”（2002年1月23日的最高法院合議庭裁判——案件編號第3774/00-第六：概要集編第47期）

30. 關於這個問題，可參考：A. Baltazar Coelho：“複審擴大審判”，《獻給Mário Júlio de Almeida Costa教授的研究》，葡萄牙天主教大學，2002年，第49至73頁；及“關於針對具中間性裁判及複審的擴大審判的若干筆記”，《最高司法法院司法見解選錄》，1997年，第1、2頁及後；Isabel Alexandre：“關於民事訴訟上統一司法見解的最近問題”在《律師公會雜誌》第60年，2000年/1月，第103頁及後；António Geraldes：“統一民事司法見解”，《獻給José Lebre de Freitas教授的研究》，第1冊，2013年，第622至第631頁；及Abílio Neto：《新民事訴訟法典——註釋本》，第2版，2014年1月，第691及695頁；以及《民事訴訟法典——註釋本》，第21修訂版，2009年2月，第1202及1207頁。亦值得參考顧問法官辦公室、葡萄牙最高司法法院的民事顧問所《統一司法見解之上訴——司法見解及簡注》（載於互聯網）。

31. Cardona Ferreira：《民事訴訟上訴指南書》，第4版，科英布拉出版社，2007年，第188至190頁。

雖然如此，最高法院判例原有的範圍收窄了。按舊的《民事法典》的第2條，最高法院的判例曾經體現過具普遍約束力的法律解釋。現行《葡萄牙共和國憲法》透過第119條第1款第g項為普遍約束力提供過基礎。

.....針對原有的情況，立法者持了極端的態度，決定應該廢止任何具有審判性質的約束力（當然，除了在具體案件上的裁判已確定的效力以外）。

因此，現在的統一司法見解的制度.....法律上，無法起到統一的作用，只能形成一些解釋上的傾向罷了。換言之，除了決定“統一司法見解”的具體案件以外，任何實體，正如一般的法院，都在同一種法律案件上可以不遵守最高法院所謂的統一性合議庭裁判了，只要能夠針對後續的與統一性合議庭裁判對立的司法決定提出上訴便可（見第678條舊第6款及新第2款第c項；可上訴性與第678條第1款無關）。

由此可斷定，若不同審級的法院作出與所謂統一司法見解不相符的裁判，總是可以提起平常上訴（見第678條舊第6款及新第2款第c項；第678條舊第4款及新第2款第c項；再參考第721-A條第1款第c項）。然而，我們並不認為單靠最高法院公佈的指引就能夠起到勸服性作用，從而使得各個審級法院贊同最高法院的見解。所有法院理所當然地應該尊重最高法院的司法見解，尤其是統一的司法見解。所有法院不僅應該了解最高法院的司法見解，它們如果沒有與其互相對立的論據，也應該有意地遵守。無論如何，對於最高法院統一司法見解的效力只有兩種可能性：要麼它在司法體系中成為具強制性（我們一直認為這個是最理想的法律解決方法）；要麼司法體系應提出結論，指出最高法院統一司法見解不是強制性的（正如現在的情況那樣！）且強制性不宜以非法定的，間接的方式建立起來。這就是說，從法律體系去除最高法院統一司法見解的約束力時起，甚至針對下級的法院亦然，我們由此不宜將統一司法見解與判例或“半判例”混為一體了。

### （3）其它保證司法見解統一性的機制

除了上述的內容以外，《澳門民事訴訟法典》不列舉其它統一民事司法見解的機制。《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則列舉。

確實，《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第678條規定向最高司法法院的（“per saltum”，越級）直接上訴，如下：

“1）於陳述的結論部份中，當事人得以申請針對第644條第1款列出的裁判提起的上訴直接上呈最高司法法院，只要同時：

- a) 案件利益值高於第二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 b) 因裁判而喪失的利益值高於第二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一半；
- c) 當事人在陳述中僅提及法律問題；
- d) 當事人於第644條第1款指的針對裁判的上訴中不爭執任何中間裁判。”

由此可見，只要滿足上述的要件，且僅涉及到法律問題時，應直接給最高法院賦予審理有關問題的職權。

另一方面，《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的第672條也規定一種例外複審上訴，適用於如下要件：

“a) 如案件所審議的問題因具法律意義而對於更好地適用法律有明顯的必要；

b) 案件涉及具有特備社會意義的利益；

c) 第二審法院所作之合議庭裁判與任何第二審法院或最高司法法院在同一法律範圍內，就同一法律基本問題的先前已確定的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但所作之裁判符合統一司法見解者除外。”

以上均屬於特殊情況。鑒於其重要性，故此最高法院才應審理一般而言不得提起上訴的問題。

## 2. 在刑事訴訟法方面

### (1) 司法見解的定出之上訴

(a)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的第419條規定司法見解的定出之上訴。我們從其中突出如下方面：

#### I. 如下列情況，可受理上訴：

“1) 在同一法律範圍內，如終審法院就同一法律問題，以互相對立的解決辦法為基礎先後宣示兩個合議庭裁判，則檢察院、嫌犯、輔助人或民事當事人得對後續宣示的合議庭裁判提起上訴，以統一司法見解。

2) 如中級法院所宣示的合議庭裁判與同一法院或終審法院的另一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且不得提起平常上訴，則得根據上款的規定提起上訴，但當該合議庭裁判所載的指引跟終審法院先前所定出的司法見解一致時除外。”（《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19條第1及第2款）

II. 因此，法院初步審查上訴可否受理及其制度，以及該等已作的合議庭裁判之間是否存在對立情況。如果決定上訴可受理，相關程序得以繼續進行，否則駁回上訴。（《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23條）

III. 如果上訴得以繼續進行，審判根據《司法組織綱要法》第46條第2款（轉載於第22號註腳）所指的組成方式作出（《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25條第1款）。

#### IV. 合議庭裁判書須立即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解決衝突的裁判對提起上訴所針對的訴訟程序產生效力，並構成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具強制性的司法見解。

終審法院按情況而定更正上訴所針對的裁判或移送有關卷宗。（《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26及第427條）

（2）《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28及第429條亦起到統一司法見解的作用，並在相關的事宜上為檢察院賦予特別的職權。

因此，按照第428條第1款的內容，“對任何違反具強制性之司法見解而宣示之裁判，檢察院必須提起上訴，而上訴均須予以受理”。<sup>32</sup>

以上上訴確保具強制性司法見解被遵守。

32. 一個值得提到的問題是，不遵守具約束力司法見解的法官應否受紀律處分？答案是否定的。對不遵守具約束力司法見解的情況，檢察院必須提起訴訟。

另一方面，第429條為檢察院賦予為法律一致性的利益而提起上訴的職權，按下列方式：

“1）為定出司法見解，檢察長得決定對確定生效已超逾三十日的裁判提起上訴；

2）凡有理由相信所定出的司法見解已不合時宜，檢察長得對定出該司法見解的合議庭裁判提起上訴，以便對之進行複查；檢察長在其陳述中須指出有關理由，以及應以何種意思變更該先前定出的司法見解。”<sup>33</sup>

（3）在葡萄牙的刑事訴訟法例中，《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第437至第448條規定相關的事宜。葡萄牙的制度與澳門上述的制度有一些相似之處（但也有一些區別）。

那麼，關於上訴的依據，兩個法例相互類似（見《葡萄牙刑法訴訟法典》的第437條及《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的第419條）。

二者的程序是非常相似的。首先，對於進行初步的審查；如果不符合相關的要件，法官駁回上訴；如果他確定在合議庭裁判之間存在對立的情況及其餘程序要件，訴訟可以繼續進行（見《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第440及第442條和《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22至第424條）。

雖然如此，兩個制度之間存在一個重要的區別：

雖然在葡萄牙及澳門的兩個制度裡解決衝突的裁判（見《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第445條及《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27條）對提起上訴所針對的訴訟程序產生效力，但是獨有於澳門的制度中相關判決才構成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具強制性的司法見解（見《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27條第1款）。

此不發生在葡萄牙的制度中：《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第445條第3款規定“解決衝突的裁判不構成對法院具強制性的司法見解，但裁判應就其定出的司法見解之分歧說明理由”。

---

33. 根據同條的第3款：“在上款列出的情況，解決衝突的裁判對提起上訴所針對的訴訟程序不產生效力。”



對不履行具強制性的司法見解以及為法律一致性的利益而提起的上訴此兩個情況，《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採用類似的處理方式。在此兩個情況，其為檢察院賦予提起上訴的職權，且在前者，如同澳門的制度，還進一步規定檢察院必須提起上訴（見《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第446及第447條）。<sup>34</sup>

《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按其第432條亦規定向最高司法法院（“per saltum”，越級）直接上訴，其內容如下：

“1) 下列上訴向最高司法法院提起：

c) 針對科處超逾五年徒刑的陪審團或合議庭所作之終局裁判的上訴，而其目的純粹在於複查法律上的事宜；

d) 針對與前項所列之上訴一併上呈的中間裁判；

2) 針對上款的第c項不得向第二審法院預先上訴，但第414條第8款的規定除外。”

因此，如同上述的《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第678條，對於刑事方面，在某一些特定的要件及純粹於法律事宜，可以直接向最高司法法院提起上訴。

### 3. 在行政及稅務訴訟法方面

在行政及稅務法事宜方面，12月13日第110/99/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行政訴訟法典》規定了因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而提起之上訴。

第161條有如下的內容：

“1) 得以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為依據對下列合議庭裁判提起上訴，但有合議庭裁判所採取之解決方法符合具強制性之司法見解者除外。

a) 在法律規範未有實質變更之情況下，終審法院作為第一審級或第二審級作出之合議庭裁判，就同一法律基本問題所採取之解決方法，與該法院作出之另一合議庭裁判所採取之解決方法互相對立；

34. 同樣對於第二個情況，“解決衝突的裁判對提起上訴所針對的訴訟程序不產生效力”（《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第447條第3款）。

b) 在上項所指之情況下，中級法院作為第二審級作出之合議庭裁判，其所採取之解決方法與該法院或終審法院作出之另一合議庭裁判所採取之解決方法互相對立。

2) 在法律規範未有實質變更亦無具強制性之司法見解之情況下，中級法院或行政法院作為第一審級作出之裁判，就同一法律基本問題所採取之解決方法，與終審法院或中級法院作出之另一合議庭裁判所採取之解決方法互相對立，且基於第150條第1款a項及b項之規定對前者不得提起平常上訴時，亦得對其提起上款所指之上訴。”

對此上訴應進行擴大審判（按第9/1999號法律第46條第2款所規定的）——見《澳門行政訴訟法典》第165條。

同法之第167條規定與裁判有關的重要內容，如下：

“4) 統一司法見解之裁判須公佈於《政府公報》，且自公佈時起構成對澳門法院具強制性之司法見解。

5) 如新裁判所採取之解決方法與先前具強制性之司法見解所定者不同，則新裁判廢止先前之裁判，且代之而成為具強制性之司法見解。

6) 對於已提起上訴之案件，統一司法見解之裁判自作出時起產生效力，終審法院應按照該裁判所定之司法見解審判上訴之標的。

7) 未出現第五款所指情況時，對於已提起上訴之案件，須按照已定出之具強制性之司法見解審判上訴之標的。”

在行政及稅務法方面，葡萄牙的制度有更多的統一司法見解的手段。

那麼，《葡萄牙行政法院訴訟法典》第152條規定如下：

“1) 在被申訴的合議庭裁判確定起三十日內，如按下列情況就同一法律基本問題存在互相對立的決定，當事人及檢察院得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受理上訴之申請，以定出司法見解：

a) 在中央行政院所作之合議庭裁判與其先前所作之裁判或與最高行政院所作之裁判互相對立者；

b) 在最高行政法院所作之兩個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者；

( ..... )

3) 當該合議庭裁判所載的指引與最高行政法院最新統一的司法見解一致，不受理上訴。

4) 由分庭大會裁定上訴；其合議庭裁判應公佈於《共和國公報》的第一組。

5) 上級法院所作之上訴理由成立的裁判不影響任何先前被上訴之裁判的決定及其維護的法律狀況。

6) 如定出存在互相對立者，則新裁判廢止先前之裁判，且代之而解決受爭議的問題。

7) 檢察院必須提起統一司法見解之上訴，即使在不是案件之當事人時。在此情況下，上訴不影響案件裁判之解決方法，僅旨在就司法見解矛盾作出統一合議庭裁判。”

同法之第150條亦規定向最高司法法院提起的例外上訴，旨在就中央行政法院作為第二審級所作出之裁判統一司法見解，如裁判所審議的問題涉及因法律或社會意義而具有基本重要性的，或受理上訴對於更好地適用法律有明顯的必要。考慮到針對中央行政法院作為第二審所作之裁判不得提起平常上訴，因此，在這個情況下，得向最高司法法院提起一般而言不得提起的上訴。

第148條也列出在行政事宜上的對上訴的擴大審判；其內容與上述的《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的第686條一致。

同法之第151條也列出直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的（“*per saltum*”，越級）複審上訴，猶如《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的第678條在民事上所規定的。

因此，當當事人在陳述中僅提出法律問題，且案件利益值不超過50萬歐元，或案件利益值不確定時（即在宣告法規違法或因欠缺法規

而宣告違法之訴訟兩個情況），針對區行政法院（初審法院）就本案所作之裁判得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sup>35</sup>

最後，為了早於初審在一定的程度上定出司法見解，須要注意同法之第93條，內容如下：

“1）當區行政法院審議案件時提及引致嚴重困難的新法律問題，且其可能於另一個訴訟提及，該區行政法院院長得根據審理案件之法官的建議而採用下列措施：

a）在適用上條的規定，且在三分之二以上的法定人數下，命令法院的所有法官參與審判。

b）將案件之審議結果報請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以便三個月內針對涉及該問題之訴訟作出具約束力的宣示。<sup>36</sup>

2）上款之b項規定的諮詢不得在緊急程序上提起，且最高行政法院之行政訴訟分庭可初段駁回，如其按年資最久之三名法官的組成方式決定諮詢的要件未滿足，或有關法律問題的重要性不足以作出宣示。

3）最高行政法院的宣示針對其因諮詢或上訴就同一事宜在另一程序作出的後續宣示不具約束力。”

在稅務事宜方面，2月19日的第13/2002號法律核准的《葡萄牙行政及稅務法院通則》之第27條亦規定如下：

“1）最高行政法院之稅務訴訟分庭有管轄權審理下列程序：

a）針對該分庭作為第一審級而作出之合議庭裁判的上訴；

b）針對統一司法見解的上訴。

35. 然而，如案件涉及公職、公共或私立的社會保護之行政行為的事宜，不得受理上訴（同條的第2款）。

36. “針對區行政法院就引致嚴重困難且其可能於另一個訴訟提及的新法律問題的解決方法，根據訴訟法的規定，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分庭有權作出裁判”（2月19日的第13/2002號法律核准的《行政及稅務法院通則》的第25條第2款）。

2) 依照訴訟法的規定，最高行政法院之稅務訴訟分庭大會有管轄權針對引致嚴重困難且可能於另一個訴訟提及的新法律問題作出就稅務法院應採用的解決方法之宣示。”

最後，在純粹稅務事宜方面，10月26日第433/99號法令核准的《稅務程序及訴訟法典》列出兩種與統一司法見解有關的條款，即第280條第5款及第284條。其內容如下：

“5) 在欠缺實質的規定下，針對與三個以上同級法院的裁判或與一個上級法院的裁判就同一法律依據所作之解決方法互相對立的裁判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的權利不受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影響。”

“1) 如是以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為依據之上訴，提起上訴的聲請應清楚列舉與上訴所針對的合議庭裁判相對立的先前合議庭裁判，並指出其公佈或記載之處，否則，不受理上訴。

2) 裁判書製作人可命令通知上訴人提交先前合議庭裁判的證明，以便上訴得以繼續進行。

3) 受理上訴的批示作出後，上訴人須於八日內提交用以證明存在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者之陳述書。

4) 如不提交陳述書，上訴即被裁定為棄置。反之，被上訴人可自上訴人提交陳述書的期限屆滿起作出答覆。

5) 如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不存在對立，則視上訴已完結；如認為存在對立，應通知上訴人及被上訴人按照第282條第3款所作規定及所定期限作出陳述。”

由此可見，按照第280條，在欠缺實質的規定下，即使程序符合第二審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亦得就同一法律依據所作之解決方法互相對立的裁判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統一司法見解的上訴，只要被上訴的裁判與三個同級法院的裁判以上或與一個上級法院的裁判互相對立的便可。

在第284條的情況，並考慮以上轉述的《葡萄牙行政及稅務法院通則》的第27條第1款第b項以及《行政法院訴訟程序法》的第152條

（後者按照《稅務程序及訴訟法典》第2條的規定補充適用），得因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而提起以統一司法見解之上訴。

在行政及稅務性質的處罰事宜上，在特定的情況，葡萄牙法律允許提起上訴，無需審查其一般要件。

那麼，《違反秩序一般制度》的第73條規定如下：

“1）在下列的情況，得針對根據本法第64條所作之判決或法官批示向第二審級法院提起上訴：

- a) 對嫌疑人科處超逾249.40歐元之罰鍰；
- b) 對嫌疑人的判刑包括附加處罰；
- c) 在行政當局科處超逾249.40歐元罰鍰或檢察院要求清償罰鍰下，嫌疑人獲判無罪或程序歸檔；
- d) 拒絕受理司法爭執；
- e) 法院通過批示作出決定，即使上訴人反對亦然。

2）除上款列出的情況外，如第二審級法院認為對更好地適用法律或對統一司法見解有明顯的必要，得應嫌疑人或檢察院的聲請受理對判決的上訴。”<sup>37</sup>

### 三、司法見解的變更，其理由或必要性—— 論一些具體的案件

（一）司法見解不是一成不變的。司法見解的變更出自於不同的原因。

誠然，法律本身規定司法見解的變更，正如《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52-D條所指：

---

37. 基於6月5日的第15/2001號法律核准的《稅務違法行為一般制度》的第3條第1款第b項，相關的第2條補充適用於稅務性質的違法行為（最高行政法院多次一致承認了這一種補充性的適用，例如通過2015年10月21日的最高行政法合議庭裁判——案件編號0833/15及2017年3月8日的合議庭裁判——案件編號01660/15）。

“1) 如在對上訴進行之擴大裁判中勝出之立場與先前具強制性之司法見解所定者不同，則須作出新合議庭裁判，而該裁判廢止先前之合議庭裁判，且代其成為具強制性之司法見解；反之，對於已提起上訴之案件，須按照現行有效之合議庭裁判中所定之司法見解審判上訴之標的。

2) 如終審法院院長發現在終審法院待決之上訴中，參與評議會之多數法官均表示須變更具強制性之司法見解，則終審法院院長得依職權或應當事人、檢察院、裁判書製作人或助審法官之建議，命令對上訴進行擴大裁判。”<sup>38</sup>

António Geraldes<sup>39</sup> 主張變更統一司法見解的以下依據：

a) 統一司法見解的合議庭裁判不具說服力地反駁法律界開始或繼續主張的觀點；

b) 由於組成最高司法法院民事分庭的法官編制維持或發生變化，所以能夠預測到，法院的立場也或許發生變更的可能性（見第686條第3款）。

c) 裁判作出的時間已久，並與統一司法見解相關的規範之法例或法律制度發生了重大的變化；或在適用法律之際，發現具體的情況發生了明顯的變化（《葡萄牙民法典》第9條第2款）。

d) 裁判者的法律道德意識與統一司法見解的觀點發生不可解決的矛盾。

另一方面，Michele Taruffo<sup>40</sup> 有這樣的表態：“雖然我們可以接受司法見解發生變化這件事情，但是為了能夠發生變化，必須先存在

38. 《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的第686條第3款及第687條第2款也規定：

“3. 裁判書製作人或任何助審法官得必須建議對上訴進行擴大審判，只要發現就法律上之解決方法所作之表決結果，可能與該法院先前在同一法律範圍內，就同一法律基本問題所作之合議庭裁判之解決方法互相對立者。

2. 如決定可能變更先前統一的司法見解，裁判書製作人應事先聽取當事人，當事人就已擴大審判發表過陳述除外。在此情況使用第681條的規定。”

39. 《新民事訴訟法典中之上訴》，第二版，2014年4月，第399、400頁。

40. “司法見解：在按情況審理或一致審理之間”，《審判雜誌》第25期，第20頁，參見 <http://julgar.pt/a-jurisprudencia-entre-a-casuistica-e-a-uniformidade/>。

特別重要的理由。我們一般用相當模糊的表述來命名這些理由，提到社會、道德或經濟等之類的變革。因此，偶爾有人會嘗試在可預見性與司法見解的變化之間進行調和，例如美國最高法院的‘適用於將來決定的推翻’（*prospective overruling*）。”<sup>41</sup>

也就是說，司法見解可以不同的原因而發生變更，例如因為最高法院新入職法官的法律觀點與前任者的不一樣，或因為新的法律論據引起法律修改，導致先前的司法見解失效，或甚至因為法律的解釋跟隨社會進步而發生的變化。

（二）據本人的經驗，我們可以在稅務事宜方面舉出兩個實例，涉及葡萄牙最高行政法院稅務訴訟分庭改變先前的，就《稅務程序及訴訟法典》的第104條及第264條之司法見解。

1. 對於與第104條有關的上述案件<sup>42</sup>，法院從前已確立的司法見解認為，即使應審理的事實一致，不得針對IVA“增值稅”及IRC“公司所得稅”（或IRS，“個人所得稅”）一併提出爭議，因為稅務是經稽查後結算的（如此觀點，見葡萄牙最高行政法院合議庭裁判，例如2005年4月27日的裁判——案件編號1891/03；2002年3月13日的裁判——上訴卷宗編號026.752；及2003年3月26日的裁判——案件編號0131/03）；2003年7月2日的裁判——案件編號0538/03；及2004年3月10日的裁判——上訴卷宗編號01911/03號。

雖然如此，在同一法院及分庭作出的2012年10月24日合議庭裁判——案件編號0747/12裡已經能發現不同的法律立場。法院因此認為《稅務程序及訴訟法典》的第104條所提及的“稅務之相同性質”的表達方式不同於《稅務程序及訴訟法典》第71條所提及的“相同稅務”這個表達方式，從而不應將“稅務之相同性質”理解為“財產稅、所

41. “‘overruling’（推翻）的字面意思為，透過明確決定一個先例不應該繼續控制法律的解釋而推掉或除掉這個先例。同樣地，‘prospective’（向前的）意味着在未來起作用或生效的意思。因此，如將這兩個詞合併地讀，那麼‘prospective overruling’的意思就是，當解釋先前的判決的時候，應令它針對相關案件的當事人或針對基於該先例所審理的案件不具約束性，然而能夠修改法律，僅適用於未來的案件”——“適用於將來決定的司法推翻”。（載於互聯網）

42. 其內容為：“如稅務性質及訴訟的事實、法律依據互相一致，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在司法申訴中得合併請求、聯合原告者”。



得稅、消費稅的分類”，而應考慮《稅務以辦法》第4條第1及第2款規定的，給予稅務不同性質的稅務分類。<sup>43 44</sup>

2. 關於涉及《稅務程序及訴訟法典》第264條的案件<sup>45</sup>，曾經已確立的司法見解認為，因自行支付金額而終止的執行程序時，如有反對執行者，應因嗣後出現訴訟屬無用的情況而終止。在這個情況，不能分別被執行人及補充責任人的支付。（如此觀點，見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分庭的）合議庭裁判：1999年11月3日的裁判——上訴卷宗編號23.938；2002年9月30日之公報附錄第3575頁；2002年12月4日的裁判——上訴卷宗編號01470/02；2010年10月11日的裁判——案件編號577/2010；及2004年6月2日的裁判——案件編號1022/03）。

現行的司法見解則認為，單純自行支付被執行的金額可能不導致因於嗣後出現訴訟屬無用而終止反對的情況，尤指《稅務程序及訴訟法典》第204條第1款第a項的規定，如反對者將抽象的非法性歸咎於上述支付的行為；或第h款的規定，當法律針對結算行為不確保爭執方法或上訴；或《稅務一般法》的第23條第5款的規定，如補充責任人在反對執行的期限內清償債務，旨在獲豁免遲延利息及訴訟費用。（如此觀點，見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分庭的）合議庭裁判，例如2010年3月10日的裁判——案件編號01134/09；2012年2月23日的裁判——案件編號0884/11；2010年5月26日的裁判——案件編號024/2010。）<sup>46</sup>

葡萄牙憲法法院第514/2006號的合議庭裁判雖然說：“法律原來不妨礙上訴人提起自己作為補充責任人能夠承擔被執行義務的正當性。但因為上訴人因此得以在豁免遲延利息及訴訟費用下清償債務，

43. 這個新的見解繼續被遵守，如後續的裁判所指：2012年10月24日的最高行政法院合議庭裁判——案件編號0747/12，2013年3月6日的裁判——案件編號01327/12。見2011年11月16日的同一法院同一分庭的合議庭裁判——案件編號0608/11及2014年11月27日的中央行政法院（南）的合議庭裁判——案件編號08148/14。

44. 為了獲得更多就這個問題的信息，見João António Torrão：《稅務程序及訴訟法典》，電子版，2017年3月，第二版，第1051頁及後。

45. 其內容如下：“如被執行人償付或其他人代其償付透過執行清償的債務與加徵款項，稅務執行程序截至其當時所處階段而終止，但適用本法典就代位所作規定的情況除外。”

46. 對此問題進行更深入的研究有João António Torrão：《稅務程序及訴訟法典》，電子版，2017年3月，第2版，對第176條、第204條及第264條的註釋。

所以他因此以自願行為令自己無法在訴訟中提起這個正當性”，因此不發生違犯訴諸法院或司法機關之權利的情況。實際上，新的法律承認了最高行政法院的上述司法見解，並於《稅務程序及訴訟法典》的第176條第3款增加了：“如審查訴訟繼續有用，本條第1款第a項的規定<sup>47</sup>不影響對稅務執行機關依法的司法監督”（被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2012年12月31日第66-B/2012號法律的第222條增加的——見其第265條）。

（三）對於“第三人”為物業登記之用的概念，葡萄牙最高司法法院作出了如下的若干統一司法見解的合議庭裁判：第15/97號，5月20日公佈於《共和國公報》第一組A；1997年7月4日公佈的第152號，第3295頁起；第4/98號，11月5日公佈於《共和國公報》第一組A；第291/98號，公佈於12月18日，第6931頁起；第3/99號，5月18日公佈於《共和國公報》第一組A；1999年7月17日公佈的第159號。

於5月20日公佈的第15/97號合議庭裁判如下統一了司法見解：“為物業登記之用，第三人是任何就特定房地產取得的一項權利作成登記後，由於不登記或後續登記之先前法律事實，而其登記權利受影響之人。”因此，基於登記之目的，法院採用了對第三人的廣義概念，並決定：“誠然，如物業登記之主要目的為公開房地產之法律狀況，以保障不動產交易之安全（見《物業登記法典》第1條）”，那麼，相對於經登記的所有人的參與而取得權利之人（買賣、交換、贈與等情況），不經登記的所有人的參與而法律允許就相關房地產取得權利之人（債權人、登記查封者、司法裁判抵押權等）亦應受一樣的保護。”

第3/99號合議庭裁判變更了上述1997年5月20日的決定，並統一了司法見解，如下：“為使用《物業登記法典》第5條的規定，第三人是任何從一般移轉人就同一物取得相互抵觸之權利者。”

被12月11日第533/99號法令附加的，《物業登記法典》的第5條第4款採用了第二次統一司法見解的觀點，規定如下：“為使用《物業登

47. 其規定為：

“1）稅務執行程序因下列原因而終止：

a) 已償付透過執行清償的款額與加徵款項。”

記法典》第5條的規定，第三人是任何從一般移轉人就同一物取得相互抵觸之權利者”，因而採用對第三人的狹義概念。

在眼下的情況，立法者在兩個互相對立的司法見解之間取其一，另一個因此失去了其法律依據。<sup>48</sup>

（四）在澳門的法律體系中，我們也能發現司法見解因法律的規定而失效的情況。

1. 因此，許多澳門終審法院的合議庭裁判<sup>49</sup> 決定了刑法不要求在判決中應審查證據及衡量其價值。

確實《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的第355條修改以前的提法如下：

“1）緊隨案件敘述部份之後為理由說明部份，當中列舉經證明及未經證明的事實，以及闡述即使扼要但儘可能完整、且作為裁判依據的事實上及法律上的理由，並指明用作形成法院心證的證據。”

因此，按照以上的內容，（此是與《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第374條第2款一樣的情況，其在8月25日第59/98號法律的修改後才增加了“經審查證據及衡量其價值”），《澳門刑事訴訟法典》起初不列出“經審查證據及衡量其價值”這個表達方式，限於規定“應指明用作形成法院心證的證據”而已。

然而，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8月26日的第9/2013號法律（見其第10條）對有關條款進行了如下的修改：

“2）緊隨案件敘述部份之後為理由說明部份，當中列舉經證明及未經證明的事實，以及闡述即使扼要但儘可能完整、且作為裁判依據的事實上及法律上的理由，並列出用作形成法院心證且經審查及衡量的證據。”

48. 關於這個事宜，從現有的資料中見《登記及公證機關報刊》8/2003年，9月，第二組——案件編號C.P. 145/2002 DSJ-CT-第三人的概念，登記的更改，利害關係人的傳喚，第11頁及後，註釋中引用豐富的學術內容。也見多份最高司法法院的合議庭裁判在“為登記之用，第三人的概念”——合議庭裁判摘要——1996——2007年2月（載於互聯網）。

49. 例如，針對案件編號10/2002、18/2002、23/2002、11/2003、23/2007及11/2011所作之合議庭裁判。

理所當然，上述的法律修改令以前的司法見解失效；其原因在於，從2014年1月1日起，法律開始要求在判決中對證據作出審查及衡量。

司法見解在此事宜上發生的變更已體現於後來的終審法院的裁判，即2015年7月30日的合議庭裁判——案件編號39/2015。其摘要為：“在第9/2013號法律對《刑事訴訟法典》第355條第2款進行修改後，法律對判決的理由說明要求更加嚴格，除了要求法院列舉事實以及闡述作為裁判依據的事實上及法律上的理由並列出證據之外，還要求法院對證據作出‘審查及衡量’。”

2. 另一個終審法院的司法見解因法律的規定而發生失效的情況涉及到在公共醫療機構內提供衛生護理服務過程中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要承擔的民事責任。

在2006年1月18日統一司法見解的裁判中<sup>50</sup>，終審法院決定了：“在公共醫療機構內，因向3月15日第24/86/M號法令第3條第2款所指使用者提供衛生護理服務過程中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要承擔的民事責任具非合同性質。”

再者，在2013年11月13日的合議庭裁判——案件編號34/2013裡，終審法院決定“1. 因私人機構在向病人提供與其自由約定的衛生護理服務過程中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民事責任既有合同性質，又有非合同性質。”

那麼，8月29日的第5/2016號法律後來明確規定：“對醫療服務提供者因醫療事故所生的民事責任，適用《民法典》有關因不法事實所生的責任的規定，但不影響以下兩條規定的適用。”<sup>51</sup>

鑑於上述的法律修改，無論是公共還是私立機構，對醫療服務提供者因醫療事故所生的民事責任制度均遵守統一的制度，即《澳門民事法典》第477至第491條規定的，因不法行為所生的民事責任。

50. 值得一提的是，截至終審法院變更此司法見解，它對澳門特區的所有法院都具約束力，甚至對終審法院本身（《澳門行政訴訟法典》第167條第4款）。

51. 關於連帶責任制度及求償權（第21條）及委託人之責任（第22條）。我們不太理解相關的例外，因為，至少在第21條的情況，其提法與涉及同一個事宜的《民法典》的第490條一致。

（五）上述提到的，司法見解因失效而發生變更的情況也適用於“創新型法律”，但限於根據新法向法院提起的訴訟。

另外，司法見解亦可經解釋性法律公佈後發生變更；在這樣的情況，司法見解也適用於法律修改以前的待決訴訟。

讓我們進一步解釋。

據João Batista Machado<sup>52</sup>：“有立法權限的機關也有解釋、變更、中止或廢止法律的權限。這就是說，在特定的法律頒佈以後，一旦有人就這個法律的明確意義及其適用範圍提出重要的疑點，頒佈法律的機關理所應當也有透過頒佈新法而解釋先前法律的權限。這就是所謂的法律的有權解釋；此體現相關機關的立法權限，也因此具有法律約束力。那些專門用於定出前法的意義叫做解釋性法律；《民法典》第13條指：“解釋性法律為被解釋法律之構成部份”。解釋性法律與創新型法律不同（正如我們稍後將探討的，這個分別對於法律在時間上的適用特別重要）。”<sup>53</sup>

那麼，法律的解釋從被解釋的法律生效時起開始有約束力。<sup>54</sup> 由此開始，如司法見解對法律的解釋有與解釋性法律不一致的內涵，就必須發生變更，旨在配合解釋性法律，也包括待決案件，因為“根據第13條，解釋性法律的形式上追溯效力不影響履行的義務、裁判以確定的案件、和解或具類似性質的行為已產生的效果”<sup>55</sup>。一言蔽之，可以說解釋性法律不影響“裁判已確定，和解已達成、時效已過期”（*res judicata, vel transata, vel praescrita*）<sup>56</sup>。

52. 《法學及正當化話語概論》，Almedina出版社，2002年10月，第176、177頁。

53. 關於這個事宜，《澳門民法典》第12條第1款也說：“解釋性法律為被解釋法律之構成部份；然而，因債之履行、確定判決或不論是否已認可之和解而已產生之效果，或因類似性質之行為而已產生之效果，則予以保留。”

54. “解釋性法律為被解釋法律之構成部份。這是說追溯到先前的法律生效之日期，正如公佈於法律被解釋的時候”（Pires de Lima e Antunes Varela：《民法典註釋》第一冊，第二版，科英布拉出版社，第50頁）。

55. 我們也可以提到更多的不追及既往原則的實例，例如訴訟的捨棄、法院認可的認錯，及“任何確定或明示承認權利的行為與，一般來說，如更新、抵消等所有消滅權利的事實”等具類似性質之行為”（關於後者，見Pires de Lima e Antunes Varela Pires de Lima e Antunes Varela：《民法典註釋》第一冊，第二版，Coimbra出版社，第50頁。

56. João Batista Machado：《法學及正當化話語概論》，Almedina出版社，2002年10月，第247頁。

接下來，我們將關於上述情況提到兩個具有示範性的，對司法見解的變更有影響的案件。

1. 7月26日第23/96號法律的第10條規定：

“1) 要求已提供服務的費用之權利的時效，自提供服務起計6個月完成。

2) 如因錯誤服務提供者收取低於實際消費的款項，要求費用的差額之權利的時效在支付起計6個月完成。

3) 本條的規定不適用於高壓電力供應。”

在上述規定效力的範圍內，葡萄牙最高司法法院的司法見解逐漸發生歧義，“雖然，一方面，一些決定認為第2款列出的要件的適用範圍限於低壓電力供應……”（見2000年1月6日第二分庭合議庭裁判——案件編號738/99）；2001年7月12日第二分庭合議庭裁判——案件編號1754/01（見《最高司法法院司法見解選集》IX, III, 34）；及2003年10月2日第二分庭合議庭裁判——案件編號2268/08）“……但是，另一方面，別的決定得出結論，認為第2款適用於所有不包括高壓電力供應的情況”（見2000年11月28日第一分庭合議庭裁判——案件編號3011/00；2004年4月29日第七分庭合議庭裁判——案件編號869/04；及2007年5月24日第一分庭合議庭裁判——案件編號716/07）與目前一樣的大會參與了辯論。<sup>57</sup>

雖然如此，2月26日的第12/2008號法律修改了上述法律第10條的規定，如下：

“1) 收取已提供服務的費用之權利的時效，自提供服務起計6個月完成。

2) 如因任何原因，包括提供服務者之錯誤，收取低於實際消費的款項，提供服務者收取費用的差額之權利的時效在支付起計6個月完成。

3) 要求已提供服務的費用應透過向使用者作出書面通知為之，該通知最遲須在支付期限過時前的10工作日。

57. 2007年10月9日最高司法法院合議庭裁判摘錄——案件編號07A2120。

4) 按照實際情況，服務提供者僅得在提供服務或收取支付起計6個月內提起訴訟。

5) 本條的規定不適用於高壓電力供應。”

2008年10月16日的最高司法法院的合議庭裁判——案件編號08A2610對上述規範進行解釋，並決定如下：

“不同司法裁判就這個議題反映過對立的解釋；同時，都是具有法學依據的。在本案裡作出的決定已經提到過這些裁判，而且當事人為了支持自己的立場也提到過它們。

確實，隨着本院作出了2000年1月6日的合議庭裁判（上訴卷宗編號738/99）及2000年11月28日的合議庭裁判（上訴卷宗編號3011/00）後，本院繼續作出許多相關的決定，有時認為法律提及的‘高壓電力供應’之表達方式也包括中壓電力供應，只排除低壓電力供應在外，有時將表達方式根據其技術性意義解釋，因此排除‘中壓電力供應’在外，因為其體現獨立的分類。

雖然如此，2008年2月26日公佈的第12/2008號法律的第1條修改了第23/96號法律的若干內容，即對其第10條進行了修改，增加了第3及第4款，也以第5款維持了先前第3款的規定。

那麼：

如上所述，對於第23/96號法律第10條的解釋及適用方面，先後出現了互相對立的司法見解，例如對於目前討論的‘高壓電力供應’的概念，或對於‘相關條款所規定的時效制度的性質及功能’的規定。

關於這些問題，我們即刻能斷定第10條的第1、第3及第4款均明確屬於解釋性的規定。這是因為法律明確採用了其中一個司法及法學見解，即要求費用支付權利的六個月期限之消滅性時效（而不僅是提供發票）。當法律採用了這個見解時，我們應當推理，這是因為法律想以追溯的方式解決解釋方面的分歧，且確實這樣解決了它們。

此符合《葡萄牙民法典》第13條所規定的內容，解釋性法律成為被解釋法律之構成部份，但因債之履行、確定判決而已產生之效果除外。

我們由此得出對第一款規定的具約束力、具追溯力的有權解釋，其內容及範圍也已分別被第3、第4款所規定。

同一些理由可以補充對第5款規定的解釋，雖然此款限於重複先前第3款的內容。如上所述，立法者對與時效問題同時存在的司法及法學分歧很熟悉，即關於‘高壓電力供應’的範圍及價值這個分歧。

因此，既然法律澄清了第1款所涉及的解釋問題，那麼我們無法理解法律為甚麼不會同時澄清最後一款所涉及的解釋問題。對該款置之不理只能讓我們相信立法者承認‘高壓電力供應’的概念不能擴充至‘中壓電力供應’，這一種有人持續主張的觀點。此立場不但不符合法律的文本（儘管發電從業者所遊說的‘立法議程’一般採用的提法企圖令人相信符合……），也不符一個重要的解釋性的推定，即立法者總是能夠用適當的方式表達自己的思想——《葡萄牙民法典》第9條第2及第3款（見2004年4月29日最高司法法院的合議庭裁判——複審上訴編號869/04；及2007年10月9日最高司法法院的合議庭裁判——複審上訴編號2120/07）。

由此可見，第12/2008號法律（6月2日的第24/2008號法律維持了相關的內容）為第23/96號法律的第10條賦予了解釋性質，其第3款不成例外（如此觀點，見Calvão da Silva：“基本公共服務（……）”，《法律及司法見解雜誌》A第137期，第3948-179頁）。

也就是說，‘高壓電力供應’及‘中壓電力供應’兩個表達方式不相互一致，也不發生重疊；它們應按符合其在7月27日的第182/95號、第184/95號、第185/95號、第187/95號及第188/95號五個法令先有及（相對於第23/96號法律）幾乎同時的意義。

所以，第2款所規定的，六個月的時效期限不被第3款所包含，因為第3款僅適用於高壓電力供應（且，基於佔多數的見解，應解讀為非常高壓的電力供應）。正如最近的決定所認為的那樣，第10條第2款規定的時效對原告/上訴人所訴訟的權利起到了消滅性效果。”

我們認為，對於眼前的案件，持相反觀點的司法見解必須變更。

2.《葡萄牙稅務一般法》的第60條體現另外一種情況。



按核准該法的12月17日第398/98號法令的舊提法，第60條第1款的第d項規定：

“1.另有規定者除外，納稅人得以下列的方式參加與自己有關決定的形成：

(.....)

d) 在作出適用間接法的決定前，行使被聽取的權利。”

雖然該條的第e款規定納稅人可以在稅款稽查報告完成前行使被聽取的權利，但是也可以推理的是，即使稅款稽查已經完成了，只要存在使用間接法的決定，就必須聽取納稅人。

因此，立法者修改了上述項，12月30日第55-B/2004號法律第40條提出了如下的解釋性提法（有關第40條的第2款）：“d）如不製作稽查報告，在作出適用間接法的決定前，行使被聽取的權利。”<sup>58</sup>

也就是說，只有不製作稽查報告，被聽取的權利才得以行使；這是因為，在製作稽查報告的情況下，利害關係人根據第e款必須被聽取。<sup>59</sup> 誠然，這是為了避免重複的措施，因為利害關係人曾經已有過機會就相關事宜作出陳述。<sup>60 61</sup>

58. “鑑於立法者賦予的解釋性質，稅務法院無法在具體的訴訟中就規範是否具有解釋或創新性質進行討論，因為法院不能不適用法律，而且確定法律之創新性質等同於拒絕適用5月31日第16-A/2002法律之第3條第2款，除非此條款違反‘憲法規定之規範，或違反憲法中之原則之規範’——《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204條”（2006年12月12日最高司法法院合議庭裁判——案件編號0917/06）。

59. 這就是中央行政法院（北）於2017年5月18日合議庭裁判——案件編號01495/07.7BEVIS所表達的觀點。

60. 不過，根據《稅務一般法》的第60條第1款第3項結合第3款的規定（按照具有解釋性質的，5月31日第16-A/2002號法律的提法），如有其他新問題被提出，且利害關係人未得對其提出意見，利害關係人也必須被聽取”（2008年1月23日最高司法法院合議庭裁判——案件編號0428/07）。

61. 葡萄牙憲法法院在第353/05合議庭裁判中認為《稅務一般法》的第60條第3項的規定（按照5月31日第16-A/2002號法律的提法）不違憲；根據這個規定的解釋，如納稅人已就影響結算之事實、法律、證明等要素發表意見，免除於結算行為前聽取納稅人（2005年7月29日《葡萄牙共和國公報》第二組）。

因此，持不同觀點的司法見解必須按照解釋性法律進行變更。<sup>62</sup>

#### （六）司法見解對修改法律的影響

我們以上提到了司法見解因法律的修改而失效的情況，換言之，法律決定了司法見解的變更。

但是也有法律因為司法見解而發生修改的情況。

讓我們介紹兩個歐盟司法法院的合議庭裁判引起葡萄牙法律修改的實例。

##### 1. 《自然人稅務法典》第130條第1款曾經規定如下：

“1）為課稅的目的，取得可課稅收益的非居民及離境超逾六個月的居民必須指定在葡萄牙有住所的自然人或法人，以便於稅務總局作為其代表及確保其納稅義務得以履行。”

歐盟司法法院以2011年5月5日的合議庭裁判——案件編號C 267/09決定：“根據《歐洲經濟區協議》的第40條，葡萄牙法律向非居民提出的，指定稅務代表人的義務體現對資本自由流動的限制；因此，葡萄牙共和國沒有履行《歐洲聯盟條約》第56條的義務。”

在此裁判之後，葡萄牙的立法者修改了相關的條款，其新的提法如下：

“1）為課稅的目的，取得可課徵自然人所得稅收益的非居民及離境超逾六個月的居民必須指定在葡萄牙有住所的自然人或法人，以便於海關及稅務當局作為其代表及確保其納稅義務得以履行”

2）上款不適用於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國家的居民，抑或向歐盟成員國或向歐洲經濟區國家離境的居民的情況，且指定代表之行為

62. 其實，應該強調的是，最高司法法院就相關事宜的司法見解是在修改後發表的。因此，法院理所當然是跟隨法律的解釋。然而，宣讀於修改以前的2003年10月15日最高司法法院合議庭裁判摘錄——案件編號01115/2003認為，儘管利害關係人已經在稽查報告的結論草案時行使了被聽取的權利，但是在採用指數方法的決定前未獲得行使被聽取之權利的機會。法院因此認為被聽取的手續受忽略。鑑於解釋性法律引起的變更，該裁判的觀點無法維持。

屬於非強制性的。相關的歐洲經濟區國家必須在稅務領域進行與歐盟相等的行政合作。”

2) 歐盟司法院以2016年6月16日的合議庭裁判——案件編號C-200/2015決定：

“為計算來自歐盟其它成員國，在葡萄牙行駛的汽車之應稅價值的目的是，葡萄牙共和國採用的計算汽車貶值之方法不考慮使用未滿一年的汽車之貶值率，也不考慮使用五年以上的汽車之超過52%的貶值率，從而沒有履行《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的第110條。”

在上述裁判公佈之後，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12月28日第42/2016號法律修改了6月22日第22-A/2007核准的《汽車稅務法典》的第11條；此款由此為使用未滿一年的汽車規定了10%的貶值率，亦對使用五年以上的汽車規定了若干不同的貶值率。

附錄：

### 澳門終審法院的統一司法見解的合議庭裁判<sup>63</sup>

案件編號：1/2001

日期：2001年2月21日

統一司法見解

主題：

——刑事程序的統一司法見解的非常上訴

——人證

——嫌犯的陳述

摘要：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20條第1款a)項的禁止作證是指同一案件或有牽連案件中的任一被告，以證人身份提供證言，但並不妨礙眾被告以被告身份提供陳述，亦不妨礙法院在自由心證原則範圍內，利用該等陳述去形成其心證，即使針對其他共同被告亦然。

(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11期第一組——2001年3月12日)

案件編號：4/2001

日期：2001年7月4日

統一司法見解

主題：

——機動車輛稅

---

63. 附錄中的裁判均公佈於澳門特區法院的互聯網網站 (<http://www.court.gov.mo/pt/subpage/casesearch>) 及相關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中。

- 依職權附加結算
- 徵稅客體價值
- 香港的公開售價
- 稅務程序
- 稅務程序中的證據
- 自由審查證據原則
- 汽車雜誌

**摘要：**

I. 根據《機動車輛稅規章》（RIVM）第15條第1款c）項規定，在依照該規章第8條第6款定出高於納稅人所申報價格的出售價格情況下，財稅廳廳長在依職權進行附加結算時，可以使用在香港同型號機動車輛的公開售價確定機動車輛稅的徵稅客體價值。

II. 在稅務程序中，汽車雜誌刊載的新車輛公開售價表是一種證據，其使用遵循自由審查證據原則。在第一點所指的附加結算中確定徵稅客體價值時，可以毫無阻礙地使用該等公開售價表查明香港的售價。

（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32期第一組——2001年8月6日）

**案件編號：17/2004**

**日期：2004年6月30日**

統一司法見解

**主題：**

- 合議庭裁判的對立
- 違反禁止再次入境澳門罪
- 確定禁止再次入境期限
- 驅逐令

**摘要：**

——合議庭裁判對同一法律問題存在互相對立是指，對因為在澳門處於非法狀態，並因缺乏具足夠證明力的有效證件再次非法進入本地區的被驅逐人士，其中一個合議庭裁判裁定，在驅逐令中載明的按照5月3日第2/90/M號法令第4條第1款規定的禁止其再次進入澳門的確定期限是具實質性的，並且構成觸犯同一法律第14條第1款規定及處罰的違反禁止再次入境命令罪狀的一個構成要素的前提，而另一個合議庭裁判則裁定所確定的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不具實質性，也不構成觸犯上述罪狀的一個構成要素的前提。

（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41期第一組——2004年10月11日）

**案件編號：23/2005**

**日期：2006年1月18日**

統一司法見解

**主題：**

——行政當局的民事責任

——非合同民事責任

——合同責任

——公共管理

——行政當局的醫療活動

——運作過錯或部門過錯

**摘要：**

——在公共醫療機構內，因向3月15日第24/86/M號法令第3條第2款所指使用者提供衛生護理服務過程中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要承擔的民事責任具非合同性質。

（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16期第一組——2006年4月17日）

**案件編號：69/2010**

**日期：2011年3月2日**

統一司法見解

**主題：**

——因不法事實產生的金錢賠償

——構成遲延之時間

**摘要：**

——因不法事實產生的財產或非財產的金錢損害之賠償，根據《民法典》第560條第5款、第794條第4款及第795條第1款和第2款規定，自作出確定相關金額的司法判決之日起計算相關遲延利息，不論該司法判決為一審或上訴法院的判決或是清算債務之執行之訴中所作的決定。

（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12期第一組——2011年3月21日）

**案件編號：57/2012**

**日期：2012年11月14日**

統一司法見解

**主題：**

——統一司法見解

——訴訟代理人

——指派訴訟代理人的申請

——提起司法上訴期間的中止計算

——除斥期間

- 法律漏洞
- 類似情況
- 按照法制精神創立規定

**摘要：**

——對可撤銷行為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間由利害關係人提出為其指派訴訟代理人之申請的那一刻起中止，並從其接獲審理該請求的批示的通知起繼續計算，但從行政行為的通知或公佈起計已經過去的期間並不作廢。

（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50期第一組——2012年12月11日）

**案件編號：126/2014**

**日期：2015年7月1日**

統一司法見解

**主題：**

- 以合議庭裁判相互對立為由提起的上訴
- 請求的合併
- 管轄權

**摘要：**

如有權審理各項請求的法院級別不同，則《行政訴訟法典》第113條第3款規定的相關請求之合併並不可能，因此行政法院無權審理在行政合同之訴中提出的第一審級審判權歸中級法院行使的要求撤銷涉及合同的形成及執行的行政行為，又或要求宣告該行為無效或法律上不存在的請求。

（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30期第一組——2015年7月27日）



**案件編號：128/2014**

**日期：2015年4月15日**

統一司法見解

**主題：**

——刑事訴訟中統一司法見解的非常上訴

——輔助人

——上訴之正當性

**摘要：**

——輔助人不具有針對所科處之刑罰的種類和幅度提出上訴的正當性，除非他能夠證明自己在具體個案中對於提出相關質疑具有切身的利益。

（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18期第一組——2015年5月6日）

澳門，2018年3月<sup>64</sup>

---

64. 考慮到本文轉載採用於1990年12月16日在里斯本簽訂的，並以6月4日葡萄牙共和國國會第26/91號決議同意批准的《葡萄牙語正字法協議》的學術及法律，為了避免同時使用不同的正字法，本人決定了僅使用新《正字法協議》的提法。

